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2月13日届满。由于受春节假期及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并于2020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现疫情得到缓解，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20年4月1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履历表、资格证书<如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玮

电话：0755-82828966

传真：0755-2692324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兴运东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候选人 承诺	上述推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同意被推荐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签章）：				

推荐人（签章）：
年 月 日